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规财〔2018〕18号

关于印发委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和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市城管局《南京市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结合市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实际，制定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委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发挥单位规范履责作用，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推进南京市绿色发展，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分类方法

（一）单位日常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二）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专项分流。

三、工作目标

单位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基本得到分类回收处理，无明显残留。至 2020 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分类收集、转运、处理支撑体系。

1.完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工作计划。依据市城管局《南京市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各单位切实做好垃圾分类配

套设施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及内部考核办法。

2.单位配备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各单位按照市政府单位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暂存场所，指导所属人员进行分类投放，并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

3.建立专业化垃圾分类收运制度。依据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相关管理部门和收运单位制定的收运计划表、线路表和收运服务表，各单位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并组织实施。

4.配建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推行餐厨、果蔬、绿化等易腐垃圾就地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鼓励餐厨垃圾产生量在 200 公斤/日以上的医院食堂配备餐厨处理机。餐厨垃圾产生量小于 200 公斤/日的医院食堂应将餐厨垃圾交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二）建立强制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

1.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单位要配合各区、街道城管部门管理，积极推进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在 5 月底之前，各单位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后勤的领导亲自抓该工作，总务科负责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巡查监督和考核评比等工作。

2.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委机关对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评选单位垃圾分类年度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并将考核评比情况纳入直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各单位工作小组要深入一线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垃圾分类容器的使用，

加强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监督检查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落实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公示制度。对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且被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的单位，市卫计委对单位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在系统内通报。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配置垃圾分类的基本设施设备，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加大户外、室内电子屏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有效利用院区空间、虚拟空间（单位网站、政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常态开展宣传引导，在单位持续形成高密度、高频率、高关注的舆论热点。